

#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02 执 12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3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83082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72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720402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陈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皖 1802 民初 6980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陈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100000 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38 元、本案执行费 1425 元，本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德路希达小区 D4 幢 408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安徽建英（宣）[2022]（房估）字第 218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 8500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

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徐■■■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德路希达小区 D4 幢 408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章 健

审 判 员 李 龙
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童 涛